

中共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二）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2
（三）部门整体任务完成及绩效成果情况	3
（四）重点项目概况	6
二、综合评定	7
三、指标分析	7
（一）预算编制情况	7
（二）预算执行情况	9
（三）资金使用效益	14
四、主要绩效	19
（一）坚持法治建设，强化重点人员的管理	19
（二）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建设，强化平安建设的宣传	20
五、存在问题	21
（一）固定资产管理力度落实不到位	21
（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有所欠缺	21
（三）重点项目实施程序还需规范	21
六、相关建议	22
（一）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22
（二）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资金支出程序	22
（三）规范重点项目的实施过程	23

附件 1-1：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24
附件 1-2：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25
附件 2：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6
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31

中共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9号）、《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高财通〔2022〕84号）等文件要求，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对中共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与区委政法委员会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区委政法委员会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2019年中共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显示，区委政法委员会挂信访和综合治理局、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司法局牌子，该部门的主要职责为：统筹协调全区政法工作，

组织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防范邪教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司法行政工作。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2021年中共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显示，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下辖司法办、信访办、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扫黑除恶办、联防大队、司法所、法学会、平安办、防范办、人民防线办、依法治区办。

3.部门下属机构情况。

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无下属机构。

4.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2021年度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财决CS02表），在职实有人数3人，其中：行政人员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显示，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86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633.45万元，占总支出的72.83%；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36.27万元，占总支出的27.17%。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630.09	633.45	633.45

人员经费	530.98	550.21	550.21
日常公用经费	99.11	83.24	83.24
二、项目支出	231.81	233.36	236.27
本年支出合计	861.90	866.81	869.72

（三）部门整体任务完成及绩效成果情况

1.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¹为：2021年以来，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以全力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任务，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进政法工作，为全区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取得良好成效。

部门整体绩效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大力开展社会矛盾问题八个专项治理，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排查化解；深入推进信息网络、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自然资源、金融放贷五个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完善行业领域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络工作，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平

¹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来源于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交的《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安建设的宣传；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深化法治宣传教育。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成果关键性指标及完成情况，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成果关键性指标及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预计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1	防范化解政治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首要工作任务来抓，压实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	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首要工作任务来抓，压实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推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加强政治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控和化解，全区政治安全保持稳定
2	强化平安建设的宣传	加大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国家安全、反邪教等宣传的工作力度	通过委托第三方制作宣传环保袋、折页、横幅等宣传物品，并制作宣传专栏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国家安全、反邪教等宣传的工作力度，其中，群众安全感得分93.13分，全市排名第二；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满意度得分94.35分，全市排名第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得分93.82分，全市排名第一
3	强化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衔接管控责任	对全区刑释解教人员逐人进行全面调查	根据阳江高新区2021年刑满释放和解矫人员底册表显示，单位对高新区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对象具有明确的人员名单管理
4	加强政治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控和化解	全区政治安全保持稳定	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大力开展社会矛盾问题八个专项治理，深入

序号	指标名称	预计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全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5	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对平安创建、扫黑除恶知晓度不断提升	提升知晓率	开展平安创建、扫黑除恶等宣传工作，可提高群众对安全防范意识和对平安创建、扫黑除恶的知晓度，其中，群众安全感得分 93.13 分，全市排名第二；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满意度得分 94.35 分，全市排名第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得分 93.82 分，全市排名第一。
6	健全完善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管理制度	安置帮教和衔接管控责任	单位针对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对象进行造册管理，并及时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及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的管控工作；同时单位组织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心理矫治工作，在高新区 23 条村（社区）建立了粤心安心理矫治教育服务室，积极组织村（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进一步落实好安置帮教和衔接管控责任

2.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按照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任务主要有三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信访维稳及特殊维稳安保。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切实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管控，全力维稳社会大局稳定。

二是平安创建。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通过开展平安高新建设宣传活动，大力营造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及安全感。

三是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健全完善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管理制度。

（四）重点项目概况

根据《2021年中共阳江高新区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等资料显示，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8个重点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 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资金支出率 (%)
1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87.72	68.64	78.25%
2	政法委系统接入电子政务内网联网费用	47	0	0%
3	信息化建设	58.2	56.41	96.92%
4	普法宣传	5	3.68	73.60%
5	法律援助	23	23	100%
6	区治安联防设备购置	5.27	4.97	94.31%
7	基层社会治理经费	29	26.10	90.00%

8	平安经费	7.55	7.35	97.35%
---	------	------	------	--------

二、综合评定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高财通〔2022〕84号）要求，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100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三大方面。综合评价该部门2021年整体绩效得分83.32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表3：

表3 综合评定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20	19.00	95.00%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25.82	64.55%
3	资金使用效益	40	38.50	96.25%
合计		100	83.32	83.32%

三、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20分，下设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分值8分，下设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21 年中共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显示，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预算编制符合规范性要求，能按照市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达到规范、完整、细致的要求。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指标分值 12 分，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完整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区委政法委员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2）绩效目标完整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显示，

该部门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目标设置较为完整。

(3)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一是整体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了较为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较为匹配，但绩效指标的量化程度较低；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强化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衔接管控责任”与“健全完善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管理制度”，指标考核内容相似，属重复考核指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分值40分，下设制度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四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25.82分，得分率64.55%。

1. 制度管理。

该指标分值5分，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一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40%。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40%。根据《高新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资产管理制度》《关于印发〈阳江高新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高财通〔2020〕72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财监〔2021〕35）等资料显示，区

委政法委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制度，但未能制定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也未能在本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同时，单位未能按照《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理工作，部门资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2.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资金下达合规性、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六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4.32 分，得分率 71.6%。

(1) 资金下达合规性。

区委政法委员会无下属单位，故该项指标不考核，指标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32 分，得分率 90.29%。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866.9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960.12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0.29%。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 6.32 分。

(3) 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

率 100%。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93.3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222.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73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结余率 9.72%，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 2 分。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根据 2021 年度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2021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合计为 83.97 万元；根据《2021 年阳江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约为 69.4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约为 120.96%，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故该项指标不得分。

（5）财务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现场财务资料抽查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一是 2021 年该部门购置了一部公务用车，但该公务用车在年初时，并未批复预算，该公务车存在无预算无计划采购的情况；二是会议内容与账面不相符，根据《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委务会会议纪要》（〔2021〕第 1 号）等资料，会议同意 1 月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的宣传费用拟在平安办经费中开支，但该笔支出在账面上是从扫黑除恶经费中列支，项目会议讨论内容与实际账面不

相符。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批复区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经费的通知》（阳高财预复〔2021〕24 号）及《关于 2021 年部门决算的批复》（阳高财决算〔2022〕13 号）等资料显示，2021 年区委政法委员会的部门预算需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后 20 日内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需在 2022 年 10 月 22 日前公布部门决算；根据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放区政务网上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信息显示，该部门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部门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部门预决算按规定时限公开。

3.项目管理。

该指标分值 8 分，下设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56.25%。

(1) 项目实施程序。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40%。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部分项目资料显示，区委政法委员会的项目实施程序存在以下问题：平安创建经费项目、扫黑除恶项目及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项目，项目主要是通过委托第三公司负责印刷宣传资料、制作及安装广告牌等方式开展，但单位针对第三方公司如何选定的，未能提供相应的佐

证材料，无法准确判断项目承包方的遴选程序是否规范；另外，平安经费项目、扫黑除恶项目及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项目都属于宣传类项目，但项目宣传工作的开展时间、宣传方式等内容，未设有明确的计划或方案要求，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还需完善；同时，平安创建经费项目、扫黑除恶项目及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项目通过制作宣传物资的方式，向群众宣传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反邪教等工作，但单位未能提供宣传物资发放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宣传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还需完善。

（2）项目监管。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根据《关于开展阳江高新区2021年度下半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阳高政〔2022〕1号）《阳江高新区2021年上半年一村（社区）顾问工作考核情况公示》《阳江高新区2021年下半年一村（社区）顾问工作考核情况公示》《阳江高新区2021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总结》显示，区委政法委员会以半年为一个考核季度，针对村（社区）法律顾问2021年上半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估，通过应用考核结果，进一步规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但仅有考核结果汇总表，未见具体的考核评分表，项目监管资料还需完善。

4.资产管理。

该指标分值 7 分，下设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1)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区委政法委员会的资产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单位未能定期对实物资产开展盘点工作，且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中，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能载明资产存放地点及登记人，资产信息管理不够完善。二是根据抽查的部分固定资产显示，该部分固定资产上未粘贴卡片，未能载明资产名称、资产管理人、存放地点等内容，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欠规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等资料显示，固定资产原值为 178.16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178.1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三) 资金使用效益

该指标分值 4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38.5 分，得分率 96.25%。

1.经济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下设“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一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本年度调整后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总额为 83.24 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 83.24 万元。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 2.5 分。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三公”经费预算 31.68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 27.14 万元，低于预算安排数。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 2.5 分。

2.效率性。

该指标分值 10 分，下设项目完成及时性、绩效目标完成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三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项目资金全口径统计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进行的 18 个项目，已基本完成。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 3 分。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项目完成情况详见表 5：

表 5 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进度
1	平安经费	已完成
2	扫黑除恶	已完成
3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已完成
4	联防装备	已完成
5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已完成
6	信息化建设	已完成
7	中央缉私经费	已完成
8	人民防线	已完成
9	信访事务 - 网络通信服务	已完成
10	信访维稳经费	已完成
11	社区矫正 - 司法经费	已完成
12	社区矫正 - 禁毒经费	已完成
13	社区矫正 (省司法经费)	已完成
14	基层司法业务 - 司法业务	已完成
15	基层司法业务 - 矫正监控网络	已完成
16	普法宣传	已完成
17	法律援助	已完成
18	其他司法支出	已完成

(2) 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区级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设立绩效目标共6个，并已基本完成。

(3)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有3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基本完成。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表。详见表6：

表6 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1	信访维稳及特殊维稳安保	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切实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管控，全力维稳社会大局稳定。
2	平安创建	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通过开展平安高新建设宣传活动，大力营造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及安全感。
3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健全完善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管理制度。

3.效果性。

该指标分值20分，下设部门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部门履职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产出绩效实现情况和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效果。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100%。区委政法委员会共设置指标有6个，基本能体现部门的工作职责，并已基本完成，2021年区委政法委员会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7：

表 7 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防范化解政治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首要工作任务来抓，压实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	2021 年区委政法委员会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首要工作任务来抓，压实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推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加强政治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控和化解，全区政治安全保持稳定
2	强化平安建设的宣传	加大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国家安全、反邪教等宣传的工作力度	通过委托第三方制作宣传环保袋、折页、横幅等宣传物品，并制作宣传专栏的方式，进一步加大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国家安全、反邪教等宣传的工作力度，其中，群众安全感得分 93.13 分，全市排名第二；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满意度得分 94.35 分，全市排名第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得分 93.82 分，全市排名第一。
3	强化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衔接管控责任	对全区刑释解教人员逐人进行全面调查	根据阳江高新区 2021 年刑满释放和矫人员底册表显示，单位对高新区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对象具有明确的人员名单管理
4	加强政治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控和化解	全区政治安全保持稳定	2021 年区委政法委员会大力开展社会矛盾问题八个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全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5	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对平安创建、扫黑除恶知晓度不断提升	提升知晓率	开展平安创建、扫黑除恶等宣传工作，可提高群众对安全防范意识和对平安创建、扫黑除恶的知晓度，其中，群众安全感得分 93.13 分，全市排名第二；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满意度得分 94.35 分，全市排名第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得分 93.82 分，全市排名第一。
6	健全完善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管理制度	安置帮教和衔接管控责任	单位针对纳入安置帮教管理对象进行造册管理，并及时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及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的管控工作；同时单位组织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心理矫治工作，在高新区 23 条村（社区）建立了粤心安心理矫治教育服务室，积极组织村（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刑满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进一步落实好安置帮教和衔接管控责任

4.公平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下设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阳江市高新区 2021 年信访案件满意度评价件》《答复意见书》等资料，2021 年区委政法委员会投诉、来信案件办结率为 100%，群众信访办结率为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根据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满意度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1 年信访案件满意度为 100%，但公众针对部门其他项目实施情况及服务情况的满意度，未有具体的数据支撑，故该指标酌情扣分。

四、主要绩效

（一）坚持法治建设，强化重点人员的管理

一是 2021 年高新区建成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区 23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健全完善了社区矫正制度和村级人民调解工作制度；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推进宪法和民法典宣传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二是 2021 年区委政法委员会对高新区刑释解教人员逐人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和信息登录，摸清人员底数，健全完善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管理制度；加强对严重精神病人的排查和风险评估，落实救治救助措施，压实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做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

（二）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建设，强化平安建设的宣传

一是深化信访“最多跑一次”改革，完成了高新区信访诉求服务中心（信访超市）及镇村级信访诉求服务站建设，并依托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推进矛盾纠纷调解室+党代表联络室、志愿者服务室、公共法律服务室、心理服务健康室“多室合一”建设，建成一体化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二是 2021 年区委政法委员会以平安高新建设为主题，通过委托第三方制作宣传环保袋、折页、横幅等宣传物品，并制作宣传专栏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国家安全、反邪教等宣传工作力度，进而提升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对平安创建、扫黑除恶的知晓率。

五、存在问题

（一）固定资产管理力度落实不到位

根据单位提供的《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资产管理制度》显示，单位要坚持固定资产定期清理、清查制度，且单位各股室使用的固定资产应每年自查一次，每二年全面清查一次；但根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该单位未能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且抽查的固定资产皆未有粘贴固定资产卡片，未能载明固定资产的名称、资产管理人、存放地点等内容，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欠规范。

（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有所欠缺

根据财务资料抽查情况，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1）2021年该部门购置了一部公务用车，但该公务用车在年初时，并未批复预算，该公务用车属于无预算无计划采购的情况；
- （2）会议内容与账面不相符，根据《阳江高新区委政法委委务会会议纪要》（〔2021〕第1号）等资料，会议同意1月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的宣传费用拟在平安办经费中开支，但该笔支出在账面上是从扫黑除恶经费中列支，项目会议讨论内容与实际账面不相符，部门财务管理的合规性有所欠缺。

（三）重点项目实施程序还需规范

在平安创建经费项目、扫黑除恶项目及防范和处理邪教犯

罪项目中，项目宣传工作的开展时间、宣传方式等内容，未设有明确的方案或计划要求，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还需完善，且单位针对第三方公司的选定过程，未能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无法准确判断项目承包方的遴选程序是否规范，同时单位未能提供宣传物资发放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宣传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还需完善；另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仅有考核结果汇总表，未见具体的考核评分表，项目监管资料方面还需完善。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建议单位应规范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同时，建议单位可以年为一个季度，针对部门内部的实物资产，定期开展盘点、清理核对工作，及时更新固定资产账面及清单列表，并建议单位可在盘点、清查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的信息管理，补充登记固定资产实物领用或使用人、使用部门及存放地点等信息，并可在实物资产上粘贴相应的固定资产卡片，进一步明确实物资产的基本信息，便于下一次资产盘点工作及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资金支出程序

单位应严格控制经费审核审批程序，杜绝超预算、超标准

开支；建议单位应规范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按预算执行，合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杜绝无预算购置情况的发生。另外，建议单位在落实资金支付程序的过程中，应保障程序内容的统一性及资金支出口径的统一性，进一步保障资金支付程序的规范性。

（三）规范重点项目的实施过程

建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的工作任务，时间要求、人员安排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实施方案，推进项目有序地开展；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制定项目执行计划后，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予以实施，确保项目执行效果与计划实施内容无偏差。若遇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应履行规范的项目内容调整手续，并完善相应调整申请、审批文件的存档工作；同时，建议单位应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佐证材料，保障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附件 1-1: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附件 1-2: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附件 1-1：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1 表）

截至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1.90	866.81	737.33	一、基本支出	630.09	633.45	633.4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其中：人员经费	530.98	550.21	550.21
二、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99.11	83.24	83.24
三、其他收入	0.00	0.00	3.16	二、项目支出	231.81	233.36	236.2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1.90	866.81	740.49	本年支出合计	861.90	866.81	869.7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226.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96.96
总计	861.90	866.81	966.68	总计	861.90	866.81	966.68

附件 1-2：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截至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1.90	866.81	737.33	一、基本支出	630.09	633.45	63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其中：人员经费	530.98	550.21	550.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99.11	83.24	83.24
				二、项目支出	231.81	233.36	233.3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861.90	866.81	737.33	本年支出合计	861.90	866.81	866.81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222.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93.31
总计	861.90	866.81	960.12	总计	861.90	866.81	960.12

附件 2：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8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即是否按照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达到规范、完整、细致的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的，得 2 分； 2. 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的，得 1 分； 3. 除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 1 分。 本指标需依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4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2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得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及相应的绩效目标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2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6

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设置并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覆盖全面、内容完整。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覆盖全面的，得1分； 2. 部门（单位）按时按质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准确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取值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并明确计算方法的，得1分； 4.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没有达到上述4项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4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5	5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或计划。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项目管理等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或计划的，且相关管理制度等得到有效执行的，得3分； 2. 部门制定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3.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下达合规性	0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	所有资金按时下达的，得2分，存在1—2条资金下达不及时，扣0.5分，3—4条下达不及时的，扣1分，5—6条下达不及时的，扣1.5分，超过6条下达不及时的，该指标不得分。 无转移支付及无下属单位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		7	7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支出完成率，其中：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本项得分不超过5分）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6.32
		结转结余率		2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20%的，得0分。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4	计算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落实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0
	资金管理	20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规范性 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3
	项目管理	8	项目实施程序	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规定的，得 2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区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区、镇街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1分； 2.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相应分数；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资产是否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1分； 2. 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的，得1分； 3.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并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的，得2分； 4.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并按要求及时上缴处置收益和租金的，得1分。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管理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2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1.5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1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其它视现场核查固定资产利用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使用效益	40	经济性	5	“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计算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效率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3分。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1.5分，本指标分值=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3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落实程度。	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4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4		
		效果性	20	部门履职效益	2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10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10分。 存在部分指标、项目未能达到效果或其他问题的，酌情扣分。	2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1.5			
		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83.32
		等级（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分为良，60≤分值<80分为中，分值<60分为差）							良

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区级财政资金，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过程、资金使用效益等三大方面对区委政法委员会区级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评价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价通过发现部门预算制定、预算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从而督促部门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央、省、市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高财通〔2022〕84 号）；

3.区委政法委员会内部架构设置、岗位与人员三定方案（定岗、定责、定编）、2021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部门编制数及出处文件，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制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

4.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开预算及预算指标下达文件，2021 年部门年度决算报表，2021 年固定资产清单及明细账等；

5.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各项工作开展过程资料、总结文件，部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资料；

6.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整体评价主要是对区委政法委员会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 3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 20%、预算执行情况 40%、资金使用效益 40%，详见附件 2 《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 ≥ 90 为“优”， $90 >$ 得分 ≥ 80 为“良”， $80 >$ 得分 ≥ 60 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

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

五是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而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一是现场评价过程中由于财务资料较多，故仅抽取部分凭证，本报告中财务问题主要基于随机抽取财务凭证审查发现的问题。二是由于客观原因，本次评价仅能采取线上会议方式。